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靖淳（原名黃佩潔）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6、8、11至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

其餘聲請（即如附編號1至3、9至10、13部分）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靖淳（原名黃佩潔）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52號、第7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該案件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違禁物，應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52號、第7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足憑。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6、11至12所示之物，經送檢驗後，結果

01 均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扣案如附表編號8  
02 所示之物，經送檢驗後，結果均呈第二級毒品大麻陽性反  
03 應，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  
04 押物品目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  
05 物品目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北市鑑毒字第287號鑑  
06 定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8月31日航藥鑑  
07 字第0000000號、第0000000號、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08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日報告編號A  
09 3739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佐，可見扣案如附表編號4  
10 至6、8、11至12所示之物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二  
11 級毒品，而屬違禁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12 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  
13 上殘留毒品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當整體  
14 視為毒品，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所耗損之毒品  
15 部分，既經鑑定機關取樣鑑析用罄而滅失，自毋庸為沒收銷  
16 燬之宣告。

17 (三)又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聲請意旨固以  
18 該玻璃球吸食器亦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應依毒  
1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毀之等語。然該吸  
20 食器並未送驗，尚難逕認其上仍有第二級毒品留存而得予以  
21 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惟該玻璃球吸食器仍為被告所有供其施  
22 用甲基安非他命使用之物乙節，業據被告於偵查時自陳在卷  
23 (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毒偵1524卷第116頁)，是扣案  
24 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自屬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  
25 得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聲請意旨僅係誤  
26 引法條，本院仍得自行援引適當之規定，予以裁定宣告沒  
27 收。

28 (四)聲請駁回部分：

29 1.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經查獲無正當理由  
30 而擅自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  
31 者，由查獲機關予以沒入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

01 則第11條之1規定甚明，是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固仍應由  
02 檢察官聲請法院宣告沒收銷燬之，惟第三級、第四級毒品，  
03 除係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  
04 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犯罪  
05 行為外，已改由查獲機關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  
06 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之1  
07 既規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改由查獲機關沒入銷燬之，即屬  
08 刑法第38條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  
09 上字第89號、第5165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9至10、13所示之物，經送檢  
11 驗後，雖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  
12 去甲基愷他命等成分（詳如附表所示），此有交通部民用航  
13 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9月1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  
14 鑑定書、112年8月3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15 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16 公司113年7月2日報告編號A3740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  
17 憑。惟此部分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既均未達法定標準以上，  
18 且依卷內事證亦查無被告涉有何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  
19 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  
20 級毒品之犯行，即使認定被告持有上開第三級毒品，惟未涉  
21 及刑責，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此部分扣案之第三級毒品，  
22 自應由查獲機關逕予沒入銷燬，無庸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  
23 收，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於法未洽，應予駁回。

24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4至6、8、11至1  
25 2所示之物，及沒收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於法要無不合，  
26 應予准許；至於聲請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1至3、9至10、13  
27 所示之物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余星濤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4 附表：

05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含袋）	10包	【113年安字第568號】 (1)外觀：淡紫色粉末。 (2)驗前總毛重：39.763公克。 (3)驗前總淨重：25.263公克。 (4)鑑驗取用量：0.2838公克。 (5)檢出成分：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6)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9月1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112毒偵5381卷第65頁）。 (7)聲請駁回。
2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含袋）	1包	【113年安字第568號】 (1)外觀：淡黃色結晶。 (2)驗前毛重：2.36公克。 (3)驗前淨重：2.135公克。 (4)鑑驗取用量：0.0005公克。 (5)檢出成分：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6)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8月3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112毒偵5381卷第49頁）。 (7)聲請駁回。
3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含袋）	1包	【113年安字第568號】 (1)外觀：淡黃色細結晶。 (2)驗前毛重：0.702公克。

			<p>(3)驗前淨重：0.426公克。</p> <p>(4)鑑驗取用量：0.0005公克。</p> <p>(5)檢出成分：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p> <p>(6)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8月3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112毒偵5381卷第49頁）。</p> <p>(7)聲請駁回。</p>
4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含袋）	4包	<p>【113年安字第567號】</p> <p>(1)外觀：白色透明晶體。</p> <p>(2)驗前總毛重：3.79公克。</p> <p>(3)驗前總淨重：2.81公克。</p> <p>(4)鑑驗取用量：0.03公克。</p> <p>(5)檢出成分：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p> <p>(6)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北市鑑毒字第287號鑑定書（見112毒偵5381卷第44頁）。</p> <p>(7)應沒收銷燬。</p>
5	哈密瓜錠	7粒	<p>【113年安字第567號】</p> <p>(1)外觀：綠色六角形錠。</p> <p>(2)驗前總淨重：7.707公克。</p> <p>(3)鑑驗取用量：0.0242公克。</p> <p>(4)檢出成分：</p> <p>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p> <p>②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p> <p>(5)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8月3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112毒偵5381卷第45頁）。</p> <p>(6)應沒收銷燬。</p>
6	玻璃球吸食器	1組	<p>【113年保字第1880號】</p>

			<p>(1)以氣相層析質譜儀 (GC/MS) 法檢驗，經乙醇沖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成分。</p> <p>(2)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8月3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112毒偵5381卷第53頁）【僅檢驗1組玻璃球吸食器】。</p> <p>(3)應沒收銷燬。</p>
7	玻璃球吸食器	1組	<p>【113年保字第1880號】</p> <p>(1)未經送驗。</p> <p>(2)應沒收。</p>
8	打火機菸斗	1個	<p>【113年保字第1880號】</p> <p>(1)以氣相層析質譜儀 (GC/MS) 法檢驗，經乙醇沖洗，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p> <p>(2)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8月3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112毒偵5381卷第57頁）。</p> <p>(3)應沒收銷燬。</p>
9	塑膠方扁盒	1個	<p>【113年保字第1880號】</p> <p>(1)以氣相層析質譜儀 (GC/MS) 法檢驗，經刮取殘渣，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p> <p>(2)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8月3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112毒偵5381卷第61頁）。</p> <p>(3)聲請駁回。</p>
10	金屬卡片	1張	<p>【113年保字第1880號】</p>

			<p>(1)以氣相層析質譜儀 (GC/MS) 法檢驗，經刮取殘渣，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p> <p>(2)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8月3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見112毒偵5381卷第61頁)。</p> <p>(3)聲請駁回。</p>
1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含袋)	1包	<p>【113年安字第1612號】</p> <p>(1)外觀：白色透明結晶。</p> <p>(2)驗前毛重：0.88公克。</p> <p>(3)驗前淨重：0.574公克。</p> <p>(4)鑑驗取用量：0.004公克。</p> <p>(5)檢出成分：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p> <p>(6)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日報告編號A3739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見113毒偵3112卷第137頁)。</p> <p>(7)應沒收銷燬。</p>
1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含袋)	1包	<p>【113年安字第1612號】</p> <p>(1)外觀：白色透明結晶。</p> <p>(2)驗前毛重：0.56公克。</p> <p>(3)驗前淨重：0.024公克。</p> <p>(4)鑑驗取用量：0.002公克。</p> <p>(5)檢出成分：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p> <p>(6)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日報告編號A3739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見113毒偵3112卷第137頁)。</p> <p>(7)應沒收銷燬。</p>
13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包	<p>(1)外觀：白色結晶。</p>

	(含袋)	<p>(2)驗前毛重：0.63公克。</p> <p>(3)驗前淨重：0.381公克。</p> <p>(4)鑑驗取用量：0.003公克。</p> <p>(5)檢出成分：第三級毒品愷他命。</p> <p>(6)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日報告編號A3740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113毒偵3112卷第129頁）。</p> <p>(7)聲請駁回。</p>
--	------	--